**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

**招 标 文 件**

**编号：ZJKX－WLCG－2021－017**

**采购人：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2](#_Toc509325359)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509325360)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5](#_Toc509325361)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_Toc509325362)** [11](#_Toc509325362)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稿）](#_Toc509325374)**15

[第六部分开标及评标办法](#_Toc509325375) 17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_Toc509325376)0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的委托，就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17**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 | 1 | 台 | 108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4、对本项目有履约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时间：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5日前（上午9时-下午17时）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报名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 下午14：30整

**七、投标地点：**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发展厅

**八、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 下午14：30整

**九、开标地点：**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发展厅

**十、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 辛宏权

联系电话：137385088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露梦、林杭军

联系电话：0576-86151909、13706576964

传真：0576-86152909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17 项目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5 | 投标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 6 | 现场勘察 | 现场勘察由各投标人自行前往 |
| 7 | 投标文件包装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8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内有效 |
| 9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 下午14:30整地点：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发展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10 | 开标 | 时间：2021年10月19日 下午14:30整地点：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发展厅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存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2 | 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露梦、林杭军联系电话：0576-86151909 、13706576964 传真：0576-86152909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国内合格生产经营企业或厂家授权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采购中中标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符合“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本项目采购人评审时若发现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8700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开标及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号码：0576-86152909）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附后）及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 温岭市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3) 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此项，格式附后）；

4) 投标人企业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附后）；

5) 同类项目的业绩表及合同复印件；

6) 技术、商务偏差表（如不填写，则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格式附后）；

7)企业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附后）。（如果有）

4）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则报价文件中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投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及投标人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来自其他企业，则还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 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 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投标的无需提供该项）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所有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无需提供该项）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需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因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废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装订成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须用黑色不褪色墨水。

5、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格式有要求的，应按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栏目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完整的响应。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招标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详细完整地填写好相应栏目的内容。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需加以密封且标明招标项目、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字样，密封后在封装物上写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如果投标人未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应在封装物上标明“修改（或补充）资信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无效的投标**

5.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招标公告资格条件上如有要求则需 提供）；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与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以开标后评标前查询结果为准）。

5.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或密封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资信商务文件与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信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投标文件中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9、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10、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

11、投标人授权代表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的；

1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号条款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六、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投标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答复。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其它**

1、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企业或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进行认真核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将对本次投标的企业或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供应商若被《信用中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本招标采购单位。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釆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  | 1 | 台 | 108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1.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件系统** | **规格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 | **西瓜分选机** | **技术参数：****设备大小：15米×8米×2米****糖度分级：3级****重量分级：4级****分级总数：13级****糖度误差：±1度****重量误差：±20g****分选速度：2秒/个****上果工位：3个****卸果工位：6个** |  |  |
| 1 | 机械系统 | 1）柔性果杯 | 套 | 100 |
| 2）果杯输送模块 | 套 | 1 |
| 3）果杯回收模块 | 套 | 1 |
| 4）人工上果模块 | 套 | 1 |
| 5）卸果运输模块 | 套 | 1 |
| 2 | 糖度检测系统 | 1. 全透射光谱采集系统

**技术参数：**光谱采样方式：全透射光谱波段：560nm-1100nm光谱分辨率：5nm波长准确度：0.3nm波长重复性：0.5nm光谱检测信噪比：200:1光谱积分时间：10ms光谱获取范围：整果光谱校正方式：单果实时黑白校正光源功率：150W | 套 | 1 |
| 2）糖度检测算法 | 套 | 1 |
| 3 | 重量检测系统 | 1）精密称重系统 | 套 | 1 |
| 2）称重检测算法 | 套 |  |
| 4 | 自动贴标系统 | 自动贴标系统 | 套 | 1 |
| 5 | 总体控制系统 | 1）研华高性能工控机 | 套 | 1 |
| 2）系统控制柜 | 套 | 1 |
| 3）全自动控制软件 | 套 | 1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17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存到甲方的指定账户,在

免费质保期到期后无异议情况下30 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_1\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合同款项的5%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服务。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开标及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报价1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1、资信技术评分标准（9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性能40分** | 1、设备生产厂商具有项目采购货物相关授权发明专利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得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2、系统功能模块描述：投标人所投分级线核心光谱设备能提供国家级或部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5分，不提供得0分；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系统整合兼容性优秀得8-10分，中等得5-7.9分，差得0-4.9分。 | 15分 |
| 3、开发计划及完成时间：对项目的实现目标、项目约定、交付成果等的明确程度及可行性的实施计划等；优秀：8-10分，中：5-7.9分，差：0-4.9分。 | 10分 |
| **企业实力及信誉****45分** | 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农业信息化或农业智能装备相关奖项的，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1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获奖项按照投标人提供最高奖项计分，多个奖项不重复计分。） | 5分 |
| 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得3分；具有软件产品证书的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相关证书的得3分；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投标人具有院士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得10分；具有国家西甜瓜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支持的得8分；没有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8分。 | 18分 |
| 投标人是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领域创新平台技术转移基地得5分，没有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5分 |
| **售后服务5分** | 投标人在售后维护及响应时间方案（方案应具体、详细、可行、科学、合理），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安排合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的，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优秀：8-10分；良好：5-7.9分；一般：0-4.9分。 | 10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

项目编号： ZJKX－WLCG－2021－017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1：**

**温岭市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投；

二、本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五、中标成交后，不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六、 不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七、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八、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九、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十、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

我单位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有效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4：**

**投标人企业情况表**

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17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 注 |  |

**附件5：**

**项目组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学历 | 职称 | 本岗工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身份证、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装订入册，岗位或资格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若证书不能反映注册单位的，应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出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记不良记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 技术、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该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

（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技术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不填写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JKX－WLCG－2021－01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标项：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

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17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计 | 备注 |
| 1 | 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 |  | 1 | 台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注：表中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变。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元整（¥： 元） |

注：员工数量若有增减按上述承诺单价按实结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17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没有违反餐饮行业法规的不良记录和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1：**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 温岭市吉园果蔬专业合作社西瓜分选机采购 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记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